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告知委員可能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資料。

## 整體編制

2.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所有職位)有 1 724 個首長級職位及 183 081 個非首長級職位，共 184 805 個職位。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3. 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共批准開設 50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14 個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 1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和 19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刪除 6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4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以及延長／重設 9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sup>1</sup>。與此同時，在該段期間有 1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到期撤銷。

---

<sup>1</sup> 包括延展自上一個會期提交的建議所涉及的 16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8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 預測可能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4. 根據各局及部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我們預計政府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餘下的會期內，可能會提交以下建議<sup>2</sup>—

- 附件1 (a) 淨開設 40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1；
- 附件2 (b) 開設 1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延長／重設 10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請委員注意，17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預期會在該段期間內到期撤銷)；以及
- 附件3 (c) 開設 3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3。

5. 以上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可能會因為相關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人手需求計劃。

6. 另外，因應首長級人手需求的變動，政府可能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其他職位建議。政府訂有嚴謹制度，以審議各局／部門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理據支持，才會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

## 對財政的影響

7. 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淨增加的 4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8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涉及的薪金開支為 1 億 610 萬元。至於可能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我們會在稍後提交的相關文件內詳述有關職位對財政的影響。

-----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8 年 12 月

---

<sup>2</sup> 不包括已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已納入其會議議程的職位建議。

## 目前預計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土木工程拓 展署	繼續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餘下基建工程的整體施工及推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餘下工程。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繼續監督現有配合土地及房屋供應的工程項目的推行及推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餘下工程。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管理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及第三階段工程項目的設計和施工，以及監督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區的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推行情況。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規劃署	繼續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及處理法定規劃事宜(包括司法覆核個案及相關後續工作)，並負責有關精簡發展管制程序及檢討有關制度以管制於大嶼山高生態價值地區進行填土及相關破壞環境的發展活動。	總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土木工程拓 展署	成立及營運大嶼山保育基金和監督中 部水域、欣澳及小蠔灣的填海工程。	總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應付包括上述計劃所帶來的長期工 作量。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衛生署	衛生署架構重組－			
	(a) 履行新的規管職責，以及分擔目 前由衛生署副署長所承擔的規管 職責；	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	
	(b) 推行規管本港私營醫療機構的新 架構；	顧問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第 3 點／ 第 2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首席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首席牙科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c) 主管中央健康教育組和社區聯絡部；	衛生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首席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d) 監督本港各項特殊牙科護理服務的提供和管理情況；	顧問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第 3 點／ 第 2 點)		+1
		顧問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第 3 點／ 第 2 點)		-1
	(e) 鑑於衛生署資助計劃的數目和撥款持續增加，加強財務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庫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庫務會計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f) 加強衛生署的能力，以執行《中醫藥條例》、規管中醫藥和推動中醫藥的發展；	總藥劑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g) 推行新的《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及	首席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h) 將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負責基層醫療事務的首長級職位常規化。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衛生署開設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一項。)	衛生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律政司	加強監督及統籌有關發展和推廣香港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	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1	
	加強對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讓政策事務組能更有效應付由於議題日趨複雜、範疇有所擴大、工作量愈加繁重而增加的要求。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發展局	加強工務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機電工程署	透過全面的資產管理系統和安全管理系統評估，加強對整個鐵路網絡的安全規管；加強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資產重置項目；加強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與軌道安全及保安委員會的統籌工作；以及提供技術支援。	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電子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機電工程署	支援推行可提升舊式升降機安全水平的短、中期措施和進一步提升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支援醫院管理局推行為數 5,000 億元的醫院發展計劃、在新醫院大樓進行保養，以及在現有醫院進行原址改善工程。	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環境局	推展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工作，包括制訂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籌備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推廣減廢回收。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推行「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包括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在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以加強廚餘處理能力。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籌劃和推行擬議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就其他產品可能新設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環保署開設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延長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一項。)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路政署	領導新成立的跨界通道分部，負責保養及維修港珠澳大橋及相關工程項目和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連接路工程項目下在香港境內的道路基建，以及參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管理與營運。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處理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等新項目啟用後帶來的額外工作及相關的維修工程。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司法機構	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長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	
	加強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行政支援。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勞工及福利局	領導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協調跨局／部門合作，解決兒童面對的問題，以促進兒童的成長與發展及保障兒童的權益。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勞工處	領導一個組別籌備落實《僱傭條例》有關改善產假福利的措施。	總勞工事務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海事處	在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繼續優化海事處對船運業提供的服務及強化海事處的內部管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海事處助理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加強經濟研究能力，以支援政府在人口、扶貧、少數族裔、社會福利及退休保障等範疇的工作。	首席經濟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社會福利署	領導擬設的新策劃及發展科，以督導所有關乎福利設施處所的策劃、工程項目的推行、處所管理、維修，以及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予非政府機構的土地用途的監察等事宜。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運輸及房屋局	推展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各項新措施。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運輸及房屋局	持續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協助香港海運港口局有關促進香港海運業長遠發展的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計			<b>+40</b>	

-----

## 目前預計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延長開設期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長 開設期／ 重設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下稱「辦公室」)，專責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相關局及部門，以及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以統籌落實與大灣區建設相關的工作。辦公室亦負責有關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衛生署	在衛生署架構重組下，協助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  (請同時參閱附件 1 有關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開設 6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重行調配／提升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一項。)	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延 長 開 設 期／ 重 設
律政司	讓政策事務分科能更有效應付由於議題日趨複雜、範疇有所擴大、工作量愈加繁重而增加的要求。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擴大擬議中央收集廢膠樽服務至涵蓋家居源頭的所有類別廢塑膠、擴大外展隊，以及加強對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在地支援，為在社區層面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推行「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包括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在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以加強廚餘處理能力。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籌備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推廣減廢回收。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請同時參閱附件 1 有關環保署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一項。)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延 長 開 設 期／ 重 設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協助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領導食環署轄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以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下的規管制度。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食環署	為加強管理及提升市政基礎設施(包括規劃及興建新的公眾街市及透過改善設施為現有街市注入動力)，提供充分的首長級支援。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府產業署	採用「一地多用」模式，牽頭推展涉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項目的籌劃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地政總署	掌管負責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收地小組，以推行新的補償安置方案和相關佔用人的自願登記計劃，並在發展計劃的較後階段，提早展開土地清理工作。	總產業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延 長 開 設 期 ／ 重 設
民航處	為民航處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發展及部門的其他新工作提供所需的督導和監察，並監督這些工程的人力規劃，以及繼續加強部門的行政督導。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繼續推展《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第一階段檢討並展開第二階段檢討及相關跟進工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民政事務局	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土木工程拓 展署	繼續推動落實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公共基建工程項目。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長 開設期／ 重設
保安局	繼續督導有關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工作，以及確保《入境(修訂)條例草案》順利通過。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入境事務處	繼續督導及支援全面檢討工作，領導部門繼續審核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以及加快把聲請被拒的聲請人遣離香港。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計			<b>+12</b>	<b>10</b>

-----

目前預計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司法機構	應付家事法庭的工作量。	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3

-----